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更正后：

承诺开始日期：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之日

承诺有效期：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之日起 6 个月内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